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文件

深福财〔2017〕19号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《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

2、《深圳市财政委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深财资〔2017〕12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